

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鑒於消費者對於食品中致過敏性成分之重視，為避免致過敏性食物對於特殊過敏體質者健康之影響，及利消費者依個人需求選購產品，參考國際規範及國人發生食品過敏之臨床調查資料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訂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全文計三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規定適用範圍及應標示之過敏原類別。(第二點)
- 三、過敏原醒語標示方式。(第三點)

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含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，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，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： (一) 甲殼類及其製品 (二) 芒果及其製品。 (三) 花生及其製品。 (四) 牛奶、羊奶及其製品。但由牛奶、羊奶取得之乳糖醇，不在此限。 (五) 蛋及其製品。 (六) 堅果類及其製品。 (七) 芝麻及其製品。 (八) 含麩質之穀物及其製品。但由穀類製得之葡萄糖漿、麥芽糊精及酒類，不在此限。 (九) 大豆及其製品。但由大豆製得之高度提煉或純化取得之大豆油（脂）、混合形式之生育醇及其衍生物、植物固醇、植物固醇酯，不在此限。 (十) 魚類及其製品。但由魚類取得之明膠，並作為製備維生素或類胡蘿蔔素製劑之載體或酒類之澄清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 (十一) 使用亞硫酸鹽類或二氧化硫等，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十毫克以上之製品。	本規定適用範圍及應標示的過敏原類別。
三、前點醒語資訊，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： (一)「本產品含有○○」、「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 (二)品名載明「○○」，以此方式標示者，其所含致過敏性內容物應於品名全部載明。	過敏原醒語標示方式